

通知

日期：113年6月17日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連絡電話：(05)2068607

主旨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參賽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大學部(含進修部)學生及研究生。
- 二、參賽組別及類別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(代碼)	備註
大專組	1. 西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(B5)、大專非美術科系(B6)	
	2. 書法類	大專美術科系(E7)、大專非美術科系(E8)	
	3. 平面設計類	大專美術科系(C9)、大專非美術科系(C10)	
	4. 漫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(G9)、大專非美術科系(G10)	
	5. 水墨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(D7)、大專非美術科系(D8)	
	6. 版畫類	大專美術科系(F7)、大專非美術科系(F8)	

- 三、參賽作品規格、注意事項、報名表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，詳情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<http://www.arte.gov.tw> 最新公告或臺灣藝術教育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網「比賽實施要點」，查詢下載。
- 四、有意報名參賽同學，請於10月14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填妥報名資料(如附件)並回傳電子檔至信箱 mingheng@mail.ncyu.edu.tw，以便學校匯出報名表後回傳至參賽同學個人信箱，如需紙本寄送報名資料時請註明”需紙本”；參賽同學請於10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繳交作品(需貼妥報名表2張於作品背後)，由學校統一彙送作品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用厚紙板包裝並封粘妥當內裝氣泡布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此致

本校各系(所)

學生事務處民雄校區學生事務組

敬啟

附件

1. 請填妥報名資料(附檔:美術比賽匯入_填寫範例.excel)如下，並回傳電子檔至信箱mingheng@mail.ncyu.edu.tw

類組代碼	姓名	題目	學校代碼	就讀學校	鄉鎮區號	學校地址	指導老師	就讀科系	行動電話	出生年月日(西元) 範例: 2001/08/30	年級	學校聯絡人	學校聯絡人電話 (含分機)	作品簡介 (100-200字)
C10	BELLE	塵	0018D	國立嘉義大學(民權校區)	621013	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	無	中國文學系	0912345678	1999/10/20	二	林老師	05-2068607	塵

2. 學校匯出報名表後回傳至參賽同學個人信箱，如需紙本寄送報名資料時請註明”需紙本”。

(附表二之二)

113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		113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	
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美術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非美術科系		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美術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非美術科系	
姓名		姓名	
題目		題目	
縣市別		縣市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	學校/年級/科系	
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		學校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 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 之情形)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
 事項之規定。
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
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如有發生
 上列情形,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,並
 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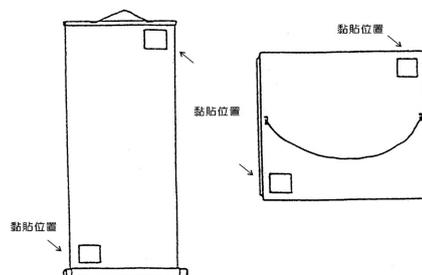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 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
 事項之規定。
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
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如有發生
 上列情形,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,並
 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: _____

3. 報名表一式兩份，需學生本人及指導教師(無指導老師則免)簽名，務必黏貼齊全於作品背後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



4. 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用厚紙板包裝並封粘妥當內裝氣泡布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